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78號

原告 詹惠勻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之姓名、地址暨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以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住址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原告請求函查中國信託銀行該帳戶基本資料，然原告未依通知繳交查詢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原告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之姓名、住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羅尹茜